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盈利預告

持續經營業務的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之資料及按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本集團於 2016 年下半年所錄得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應佔溢利」）將較 2016 年上半年大幅增加。因此，以持續經營業務基礎計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的全年應佔溢利，將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的 667.7 百萬港元增加逾 50%。

2016 年下半年的應佔溢利較上半年預期大幅增加原因為(i)主要投資業務有更出色的表現；(ii)私人財務業務信貸質素改善以及(iii)結構性融資業務的貢獻增加。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 2016 年全年的應佔溢利仍會較 2015 年為低。這是由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應佔溢利為 3,896.5 百萬港元，這包括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 70%權益的一次性收益，以及在該期間該業務截至完成出售當日之全部貢獻，合共 3,228.8 百萬港元。

上述之內容僅根據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並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業績預期將於 2017 年 3 月下旬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香港，2017年1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周永贊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Joseph Kamal Iskander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慧女士及王敏剛先生